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 109 年度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時應親自填寫報名表後簽章並檢附委託書 1 份（附件 4），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09 年 07 月 28 日(二)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地址：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 56 號

四、繳驗證件：

（一）繳驗證件如下（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即發還，影本依序裝釘成冊：

1. 報名表（1 式 1 份，如附件 1）。
2. 最近六個月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簡要自傳 5 份（1,000 字以內，內容包含家庭狀況、就學、工作經歷、工作態度、自我期許等）。
6. 切結書（附件 4）。

以上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二）得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持委託書（附件 3）、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三）報名表件經初審合於資格條件者，得參加甄選；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本園郵寄。

（四）聯絡電話：02-24581815 轉 30。

五、甄選方式：經審查合格者通知 109 年 07 月 28 日(二)上午 11 時前到校參加面試。

參、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幼保相關科系畢業者為優。
- （二）基礎電腦文書作業能力（WORD、EXCEL、POWERPOINT）、網路應用及公文作業系統等操作。
- （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 6 個月以上經驗者（須檢附服務或離職證明）。

肆、甄選名額：

契約進用職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至109年10月31日止)。

伍、簡章公告：甄選簡章請自行於期限內逕至下列網站下載。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https://www.kl.edu.tw/v7/eduweb/>)

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https://kgkg.kl.edu.tw>)

陸、甄選時間與地點：

一、甄選時間：109年0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預備。

二、甄選地點：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56號)。

柒、甄選方式：口試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參加考試。

二、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1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三、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口試內容：以幼兒園行政事務、幼兒園行政規劃及教育專業範疇等為主。

捌、甄選錄取方式：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口試成績決定錄取及備取名單，備取時間至109年10月31日止，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成績計算及排序：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過港幼兒園甄選委員會訂定之。

玖、放榜：錄取名單於109年07月2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本園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成績通知單。

拾、報到與進用：

一、經本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09年07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親自攜帶以下資料至本園辦理報到、進用及交接手續，並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時由本園按規定訂立契約僱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僱。

1. 國民身分證。

2.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於錄取2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因故無法親自報到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四、經錄取者，向本園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五、經甄選錄取者，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相關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或解約。

拾壹、工作內容：

一、辦理出納、幼兒經費補助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事項。

- 二、保育及教務組相關業務：辦理研習親職講座、幼兒鑑定安置、輔導、轉銜、通報及其他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及活動辦理等。
- 三、辦理基隆市幼兒教保資源中心及教保輔導團相關業務。
- 四、辦理人事、文書、公文收發、採購、財產管理、庶務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五、協助班級教師照顧幼生。
- 六、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拾貳、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自109年08月01日起進用為原則（以幼兒園實際簽約日起進用）。
- 二、此員額採月薪制，薪資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社會工作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表(月薪為新臺幣31,060元，享公付勞、健保及勞退金提撥)。
- 三、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四、因契約進用需求有異動或消失情事且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要件，得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以及過港幼兒園網站公告。
- 六、申訴專線電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02)2430-1505#605；基隆市政風專線（02）2420-1122轉1503。
- 七、本簡章奉核後經 108 學年度本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